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14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铁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铁丞、林文海、熊昆、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铁丞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MA55F9BQXA，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先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漠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博科新材料公司厂址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产业园区化二路 2 号（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产业功能区内），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产业功能区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博科新材料公司总购地面积 296280.24 m²，该公司厂区目前建成的 6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产品和副产品分别为全生物降解 PBAT 切片、四氢呋喃）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该公司为发展需要及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厂区 PBAT 项目西侧（与 PBAT 项目同属一个厂区）的自有用地上新建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装置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建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占地面积 14632.15 m²，建筑物建筑面积 6647 m²。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顺酐催化剂，产能为：500 吨/年； 副产品粗异丁醇轻组分产能 351.32 吨/年、粗苯甲醇重组分 274.73 吨/年，年操作时间 8000h，采用四班两倒制。建设项目总投资 17518.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全投资估算约为 76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37%。 该项目的副产品粗异丁醇轻组分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危险化学品，对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建项目。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惠东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惠东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 号），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惠东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惠东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1 号）。该建设项目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6 月已完成建筑及设备设施安装，并经专业单位和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惠东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惠东危化项目备字〔2023〕2 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2）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成，满足生产安全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41 号，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现场勘察影像：

